

# 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 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受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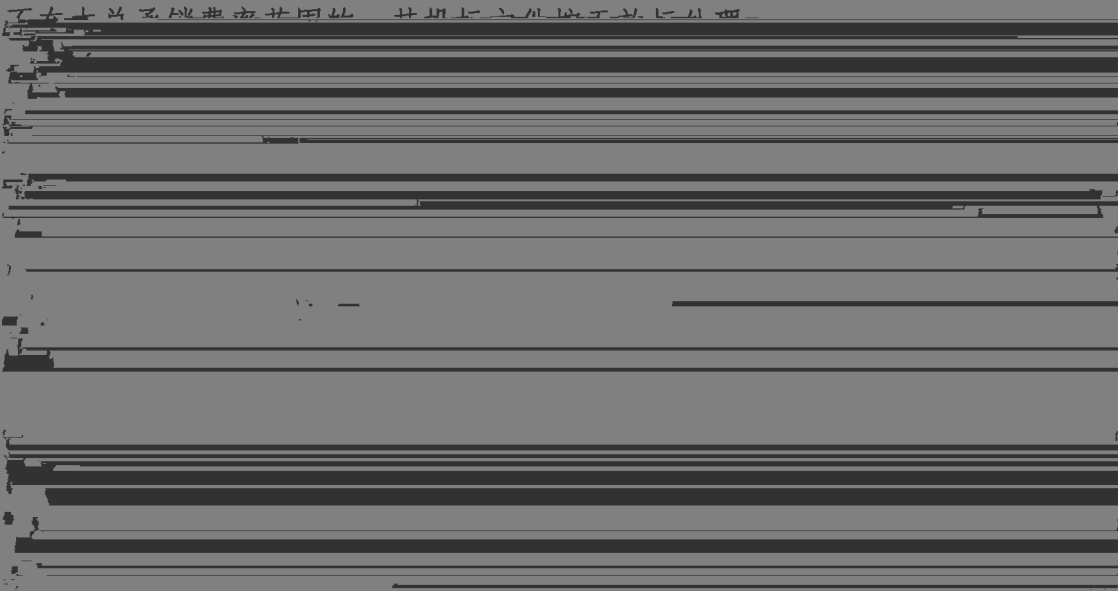
2.1.2 项目编号：JSXSD-公招-20240327

2.1.3 项目地点：淮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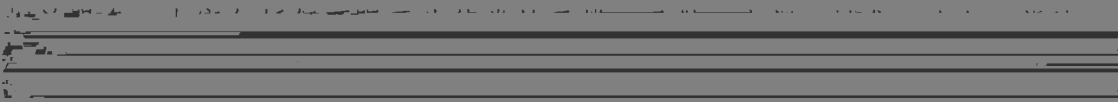
2.1.4 服务周期：从项目启动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承销服务项目项下发行的全部债券兑付结束。

2.1.5 招标控制价：总承销费率为 0.17%/年-0.25%/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下本项目的承销费率并因此一并予以扣除并予以处理



2.2 招标范围：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聘请满足要求的承销商证券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



2名，且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过程中不变更核心团队成员的承诺；

3.6 投标人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许可证；

3.7 投标人近三年由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均须为BB类及以上；

3.8 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相关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3.9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3.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本次招标接受投标人单独投标，同时也接受由多家券商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的共同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内各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本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5)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牵头）单位人员，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请有意同投标人通过淮南市国信企业融资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费转账截图，以上报名材料全部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后

（含并在一个PDF中），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tsxsdc01@163.com（1. 邮件主题

地址）经代理公司确认后，以邮件回复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代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枚皋路 9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51719600

#### 9.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江淮建筑总部经济产业园 5 楼（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西路  
28 号）

联系人：胡经理

电话：15949175985

#### 9.3 淮安市国有企业融资交易服务平台

联系人：嵇皓

电话：0517-83509318

司  
日

六  
司  
公